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4〕33-2号

被处罚人：吕 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所在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职务：加油站经理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南侧、净瓶山大桥东侧

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4日，本机关接到实名举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临桂西二环上行加油站违规施工，施工人员证件不全，施工人员与提供证件不相符。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4日到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作业人员：何、朱、樊、秦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嫌为假证。经调查，在“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中，高处作业人员何、朱、樊、秦使用伪造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吕作为“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通用要求“4.10监护人的通用职责要求：b) 确认相关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存在“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事实。

主要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委托书；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证据四：《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证据五：《工程施工HSE合同》；证据六：《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证据七：《询问笔录》；证据八：《员工花名册》；证据九：《高处作业许可票》；证据十：何、朱、樊、秦4人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证据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据十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证据十三：检查照片；证据十四：相关截图；证据十五：委托单；证据十六：现场勘验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6日向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

告〔2024〕33-2号],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吕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2: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吕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责令吕 限期改正,给予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缴款编码: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桂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